关于印发《天台县街头镇人民政府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办事处、办公室：

为规范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相关财政信息公开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特制订《天台县街头镇人民政府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建立透明的预决算制度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和决算等管理信息。

第三条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第四条 财政科室负责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按规定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。

（三）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。

第三章 公开内容

第五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编制状况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。

（二）预决算收支情况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，涵盖财政拨款收支、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，并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信息，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采购项目公告、采购文件、采购结果等。

（四）公开预算绩效信息，按县财政布置逐步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，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自评价。

（五）公开资产管理信息，按县财政布置逐步公开车辆、大型设备等主要资产信息。

第六条 预算公开内容具体为部门概况、部门预算表、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、名词解释四个方面。

（一）部门概况包括：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、编制现状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表包括：收支预算总表、收入预算总表、支出预算总表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（按功能分类到项级）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（按经济分类到款级）、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、"三公"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预算表、政府采购预算表。其中，政府采购预算表包括专项名称、采购物品名称、采购组织形式、预算安排等内容。

（三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包括年度收支预算安排情况；"三公"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增减变化的原因等。

（四）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预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。

第七条 决算公开内容具体为部门概况、部门决算表、部门决算情况说明、名词解释四个方面。

（一）部门概况包括：部门主要职能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、当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部门决算表包括：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（按功能分类到项级）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（按经济分类到款级）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决算表、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。

（三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、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"三公"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机关运行经费、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。

（四）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。

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

第八条 公开方式：

（一）预决算信息的公开以天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（二）采购项目公告和采购结果等采购信息，按采购进程及时在政府采购网站进行公开。

第九条 公开时间：

（一）经县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于批复后20日内在天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。

（二）按采购进程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。采购活动开始前，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，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，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；采购活动完成后，公开中标、成交结果等规定信息；公开部门决算时，一并公开政府采购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的总体情况。

（三）及时公开专项资金分配情况、绩效考评、资产等信息，具体时间要求按县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办理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条 按照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及时解疑释惑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如遇财政部门新规定，将适时予以更新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天台县街头镇人民政府

2018年2月5日